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作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据此，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将按此执行，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起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将公司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运输活动的相关运输成本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据此，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将按此执行，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891,894.31	-2,870,515.85
	营业成本	2,891,894.31	2,870,515.85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784.90	-2,686,40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784.90	2,686,406.4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利润表科目间的重分类，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